



普华永道

2021年二季度保险行业监管处罚分析

前言	3
1. 监管处罚总体情况	4
2.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总体分析	5
3.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按机构类型	6
4.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按地域	10
5. 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分析	11
6. 监管处罚事由及依据分析	12
7. 监管处罚趋势及应对措施	15
8. 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	16
结语	18







前言

今年二季度对于合规管理而言充满挑战,一方面,如《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等监管规定进入合规"验收期"的同时,又有新的重要合规要求发布实施;另一方面,二季度整个行业的发展也不容乐观。按银保监会相关要求,互联网保险业务应该在4月底前完成制度建设、营销宣传、销售管理、信息披露等问题整改,7月底前完成业务和经营等其他问题整改。然而大部分公司在整改过程中都或多或少遇到了发展与规范的矛盾甚至冲突。根据银保监会数据显示,我国保险业在今年前5个月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43万亿元,同比增长5.51%。但从最近几个单月保费数据表现来看,情况并不乐观。本年在1月及2月保分实现了11.16%及16.68%增长后,3至5月均发生了负增长,各月单月保费收入相较2020年同比分别下降3.29%、0.54%、0.41%、业务何时反弹仍是未知数。

6月初,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通知,紧接着又发布17号文,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的通知、《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等。6月底,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有条不紊地将这些重要合规要求内化到日常管理中,并使其成为业务长足发展的保障,是有效的合规管理应追求的目标。普华永道持续每季度收集整理和分析银保监会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着力挖掘处罚事由及其表现形式,助力保险机构深入了解问题根源,从而能够有针对性地定位问题所在、完善内部控制、提高合规的效率。

杨丰禹

保险行业风控及合规服务主管合伙人

1. 监管处罚总体情况

2021年二季度银保监及其派出机构共开出**466张**监管处罚的罚单,涉及**122家**保险机构,罚单总金额高达**6096. 45万元**。二季度的罚单中,行政处罚决定主要涉及停止接 受新业务、撤销高管任职资格、罚款及警告、停业整顿、责令改正5类。

罚单金额/数量 涉及机构数量

6096.45 万元 466 张

• 财产险: 203 张

• 人身险: 143 张

• 中介机构: 94 张

• 其他: 26 张

122 家

• 中介机构: 54家

• 财产险: 34家

• 人身险: 34家

行政处罚类型

5 类

• 停止接受新业务: 3 张

• 撤销任职资格: 2 张

• 警告及(或)罚款: 441 张

• 停业整顿: 1 张

• 责令改正: 19 张

最高金额罚单

91.5 万元 (财产险)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中心支公司

违法违规事由:

- (1) 给予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保险合同 约定外的其他利益
- (2) 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 车险条款费率
- (3) 虚构中介业务

行政处罚决定:

公司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中心支公司罚款58万元,对公司主 要负责人警告并罚款33.5万元

备注1:监管处罚罚单分为作出处罚决定日期和处罚发布日期,本文均按处罚发布日期进行统计。

备注2:本文仅统计银保监会针对保险行业发布的处罚罚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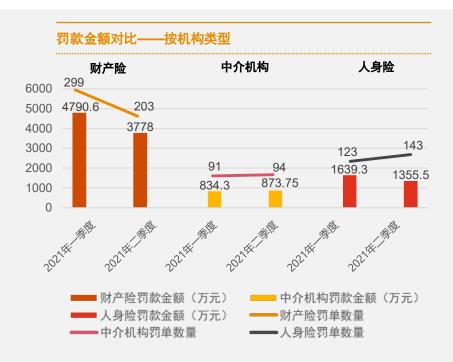
备注3:在计算违法违规事由时,由于单张罚单内包含多个处罚事项,而罚单中的处罚金额未按照处罚事项进行细分,因此针对某个处罚类型的罚单金额为整个罚单的金额。

2.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总体分析

- 一季度的罚单数量和总金额远高于二季度,主要原因由于2020年12月份尚有许多未公布罚单于2021年1月发布。
- 从机构类型来看,财产险、中介机构及人身险在二季度不论罚单金额或罚单总数量较一季度相比均处于下降趋势,**但财产险公司依然为处罚的重灾区,无论是 处罚金额或处罚数量均为"黑榜"榜首。**
- 与一季度相比,公司罚款以及个人罚款的金额占比并无太大差距,**总体上,个人罚款总金额占据罚款总金额的20%左右,而公司罚款总金额占据罚款总金额的** 80**%左右。**







3.1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财产险

- 财产险公司在2021年二季度受到最多罚款,罚款总金额约3778万元,占比61.97%;同时,数量上,财产险公司也收到二季度最多罚单,达203张,占比43.56%。
- 按照罚款总额排序,"虚构中介","未严格执行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编制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虚列费用"为财产险公司前五大受罚事由。其中,"虚构中介"成为财产险前五大处罚事由中罚款总额最高及罚单数量最多的处罚类型,其总计金额**1275** 万元,罚单数量为64张。除前五大受罚事由外,"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成为财产险处罚事由中罚单均价最高的处罚类型,平均罚额达**56.44** 万元/张。





二季度罚单中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中心支公司

根据处罚字号【揭银保监罚决字〔2021〕1号】,揭阳银保监局在2021年4月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中心支公司开出91.5万的罚单,其中包含58万元的公司罚款以及33.5万元的个人罚款。处罚原因为:①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②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③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同时,该罚单也成为本季度保险机构收到的最高额罚款。



二季度罚单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二季度累计罚款金额971.2万元,总额为财产险公司之首,占据二季度财产险罚款总金额约26%%。其中包含50万元罚款以上的罚单6张。罚款原因众多,包括编制虚假资料,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虚构中介套取费用,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二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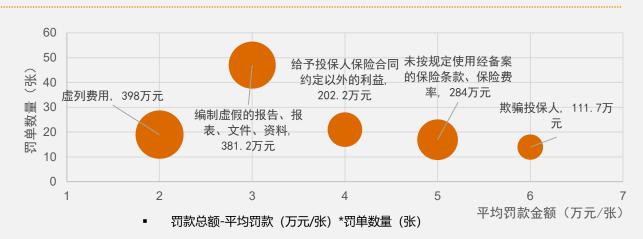
2021年二季度收到罚单41张,总量为财产险罚单数量之最,占据一季度财产险罚单20%。罚单包含公司罚单11张,个人罚单13张,个人及公司17张。罚款原因主要包括:虚列费用、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编制或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3.2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人身险

- 2021年二季度, **34家人身险公司共收到143张罚单,占比22.23%,罚款金额合计1355.5万元,占比30.69%**,累计罚款金额和罚单数量均低于财产险,位居 第二位。
- 按照罚款总额排序,"虚假列支费用","编制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欺骗投保人"为人身险公司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其中,"虚列费用"收到的罚金总额最高,**共计398万元**,且其罚款均价最高,平均罚额达20. 95万元/张。



二季度人身险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二季度罚单中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根据处罚字号【苏州银保监罚决字〔2021〕5号】,苏州银保监在2021年4月对光大永明开出60万元罚单,全部为针对公司的罚款。处罚的三大主要原因为:通过虚发销售人员绩效套取费用,业务资料不真实,向监管部门报送虚假材料。



二季度罚单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二季度累计罚款金额合计348万元,累计收到罚单数量30张,平均罚款金额超11.6万元。其中包含50万元罚款以上的罚单2张,为黑龙江银保监局开出的59万元罚单及55万元罚单。罚款的主要原因涉及**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承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等。**



二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二季度累计被罚30次,总量为人身险罚单数量之最。 其中包含针对公司的罚单10张,针对个人的罚单11张,个人 及公司罚单9张。罚款主要原因为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承诺 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等。

普华永道 | 2021年二季度保险行业监管处罚分析

3.3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中介机构

- 2021年二季度,54家保险中介机构共收到94张罚单,占罚单总量20.17%;累计罚款金额达873.75万元,占比14.43%。罚款金额以及罚单数量均低于财产险以及人身险公司。
- 按处罚金额排序,中介机构二季度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为: "编制或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和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虚构中介业务", "套取/虚列费用", "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行为"。



二季度中介机构前五大违法违规事由



· 罚款总额-平均罚款(万元/张)*罚单数量(张)



二季度罚单中单笔罚款金额之最:

浙江安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处罚字号【 浙银保监罚决字〔2021〕31号 】, 浙江 安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本季度保险中介机构最高金额 罚单,单笔罚款81万元。监管对公司的罚款60万元以及针对2位涉事人员的罚款共21万元。**受罚原因为:①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②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二季度罚单累计罚款金额之最: 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二季度累计罚款金额合计123万元,罚单数量12张,平均每张罚单罚款超过10.25万元。12张罚单中包含30万元罚款以上的罚单2张,分别是临银保监及宁银保监开出的31万元及33万元罚单,主要处罚原因为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和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及虚列费用。



二季度罚单累计数量之最: 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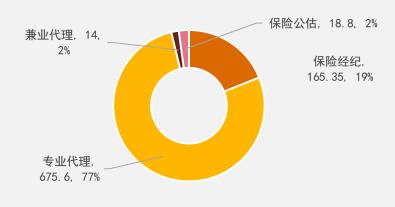
2021年二季度累计被罚12次,总量为中介机构罚单数量之最。罚单中,处罚原因主要涉及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以及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牟取不正当利益。

3.3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中介机构(续)

-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无论是在收到的罚单数量还是罚款金额上都占据了二季度保险中介机构处罚总量的近80%,单张罚单均额约9.5万元。延续去年的检查、处罚趋势,2021年专业代理机构依旧严字当头,监管对于专业代理机构治理的重视之心不言而喻。
- 通过保险中介机构环比罚款金额及罚单数量走势对比,**兼业代理收到的罚单数量明显走低,保险公估罚单数量显著提升,专业代理及保险经纪的罚单数量** 与一季度基本持平。另外,**从罚款金额上来看,保险公估的罚款环比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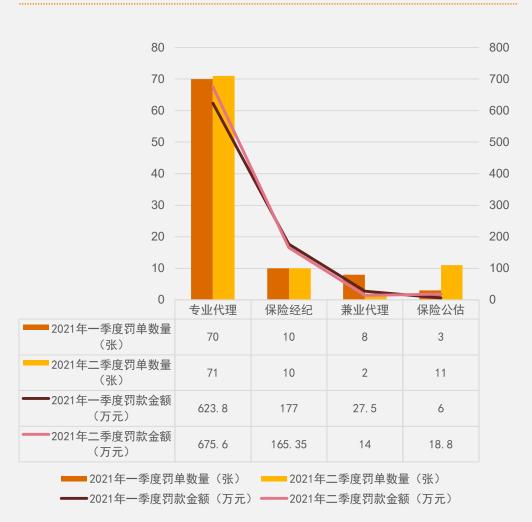
■保险经纪 ■专业代理 ■兼业代理 ■保险公估

2021年二季度中介机构罚款金额分布(万元)



■保险经纪 ■专业代理 ■兼业代理 ■保险公估

罚款金额以及罚单数量走势对比——中介机构



4. 监管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分析——按地域

2021年二季度平均每张罚单的金额约13.08万元左右。从开具罚单的监管机关所处区域来看,二季度收到处罚总金额最高的地域,分别为<u>广东省</u>、 浙江省和黑龙江省。



广东省(1073.7 万元, 34张, 31.58 万元/张)

开具罚单数量较高,罚款总额最高,单张罚单金额最高

2021年二季度广东省监管机关共开具了总金额为1073.7万元的罚单,位列全国第一,罚单数量达34张,分别来自深银、惠银、潮银、粤银保监。值得关注的是,广东省的单张罚单平均金额极高,约31.58万/张。广东省的处罚中,罚金超过50万以上的罚单共10张,其中一张罚单罚款金额更是达91.5万,主要原因是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及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浙江省(584.5万元, 27张, 21.65万元/张)

开具罚单数量较低,罚款总额较高,单张罚单金 额高于平均水平 2021年二季度浙江省监管机关开具罚单数量27张,累计罚款总金额584.5万元,仅次于广东省位居第二位。罚款原因涉及提供虚假报告及报表、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和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等。



黑龙江省(444万元, 42张, 10.57万元/张)

开具罚单数量较高,罚款总额较低,单张罚单金 额低于总体平均。 2021二季度黑龙江省监管机关共开具罚单42张,罚款金额达444万元,位居第三位。 其中包含公司罚款387万元以及个人罚款57万元。罚单中有2张罚款金额超过50万元的 罚单,被罚的主要原因为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

5. 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分析

2021年二季度银保监系统开出的466张罚单中,除罚款、警告以及责令改正外,其他更为严厉的处罚情况列示如下。

• 停止接受新业务: 3 张

• 撤销任职资格: 2 张

• 停业整顿: 1 张

停止接受业务

#	# 保险机构		违法违规事由	处理结果
1	1 浙江安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		财务及业务报表报告记载的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 <i>、</i> 向未进行保险销售 执业登记人员发放佣金	停止接受新业务十二个月、警告、罚款
2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3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财险	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责令在昆明地区停止接受商业车险新业务3个月
		财险	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责令在昆明地区停止接受商业车险新业务3个月

停业整顿

#	保险机构	机构类型	违法违规事由	处理结果
1	山东广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中介机构	编制或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	停业整顿、撤销任职资格

撤销任职资格

	# 保险机构 1 N/A (个人-刘丽丽) 2 永鑫销售青岛分公司		机构类型	违法违规事由	处理结果
			N/A	财务及业务报表报告记载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	撤销任职资格
			中介机构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和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撤销任职资格

6. 监管处罚事由及依据分析

前十大处罚事由-按金额及罚单数量

与2021年一季度分析结果相比,按照罚款金额排名,"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超过"编制、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列为榜首,成为保险机构受罚的首要因素。

序号	处罚事由	涉及罚单金额	涉及罚单 数量	具体表现形式	处罚依据
1	虚构中介业务 套取费用	1754. 3 万元	93张	将车险直接业务虚挂在未与客户接触、未参与销售过程的个人代理名下,支付手续费。虚假个人代理人收到代理手续费后,扣除个人所得税,通过提取现金、微信转账等形式,将剩余金额返还该公司业务员支配使用员工将本人办理的车险业务虚挂到公司代理人名下,由前述代理人将公司发放的车险业务代理手续费转回员工本人账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 六条、第一百七十条
2	编制或者提供 虚假的报告、 报表、文件、 资料	1516. 7万元		计中发现的未识别保险业务关联交易 将部分劳动合同员工的业务绩效归并到劳务派遣人员的业务绩效中发放 业务清单上列明的部分业务所属的业务员、与业务的实际所属人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八十六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八十一条、《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第九十四条
3	未严格执行 经批准或者 备案的保险 条款、保险 费率	1337. 5万元	• 54张 •	向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比例超过相关产品备案精算报告中的预定附加费用率 率 测算保费时未按照备案的费率规章使用对应的调整系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七十条
4	给予投保人 保险合同约 定以外利益	1194. 2万元	• 58张 •	组织在公司投保的客户开展旅游活动,并支付旅游费用 支付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费 投保人办理车险业务时,向投保人通过微信转账返现 支付第三方未发生的安全检测服务费用,后由第三方把金额打回员工账户, 用于给客户保单折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 六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保险销售从业人员 监管办法》第三十四条
5	财务业务数据 不真实	969万元	• 25张 •	计入《保险机构费用明细表》咨询费科目的费用实际是增值服务变现 无法提供与保单业务明细相对应的、雇佣的劳务派遣人员提供服务的明细等 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i>、</i> 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普华永道 | 2021年二季度保险行业监管处罚分析

6. 监管处罚事由及依据分析(续)

前十大处罚事由-按金额及罚单数量

序号	处罚事由	涉及罚单金额	涉及罚单 数量	具体表现形式	处罚依据
6	虚列费用	831万元	· 56张	虚列会议、活动报销费用于其他活动和日常经营费用支出 虚列增值服务费套取资金,导致财务报表不真实 在"业务及管理费"科目项下的"车船使用费"、"业务招待费"、 "电子设备运转费"子科目中,列支为个人代理人报销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七十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第二十条
7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 他机构和个人牟取 不正当利益	521. 3万元		协助公司虚构保险经纪业务,向该公司返还经纪服务手续费 保险公司聘用具有关联关系且不具备查勘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被保险人 开展现场风险安全查勘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8	未如实记录保险业 务事项	272万元	17张 •	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条及第一百七十条
9	未按照规定报送 监管的行为	252. 9万元	• 22张 •	未按规定报送产品说明备案资料且不改正 未按规定报送股权变更行为 会计年度结束后,均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机构的资产、负债、利润 等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未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审计报告 未按规定报送分支机构的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 九条、《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第五十 四条、第六十九条
10	欺骗投保人	160. 9万元	26张	保险销售代替投保人勾选投保单内容且未告知保险公司投保人同时向多家保险公司投保的情况,影响了保险公司承保决定公司代理人在向某消费者推销保险产品时夸大收益,称"10存20年翻番",但保单收益是不确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一条、《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四十三条

普华永道 | 2021年二季度保险行业监管处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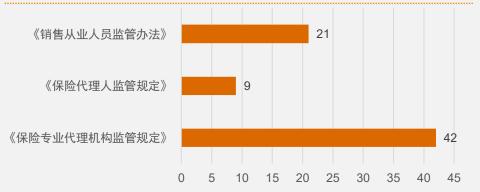
6.监管处罚事由及依据分析(续)

重要处罚依据

按照出现频率对2021年二季度前五大监管处罚依据进行排序。首当其冲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下称"《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本季度累计引 用232次。参考列式的法规原文不难看出,前五大行政处罚依据中列举的保险乱象与前文提及的各类热门违法违规事由基本一致。



2021年二季度《保险法》以外的处罚依据



注: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保监会2009年9月25日发布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9年第5号)、2013年1月6日发布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年第2号)、2013年4月27日发布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年第7号)、2000年8月4日发布的《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144号)同时废止。

- 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本法规定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除分别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对该单位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
- 《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一)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二)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的;(三)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
- 《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保险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 · 《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 表、文件和资料。

《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二)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阻碍投保人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或者诱导其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四)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五)拒不依法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六)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虚构保险合同或者故意夸大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 (八)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 (九)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十)利用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或者保险评估机构,从事以虚构保险中介业务或者编造退保等方式套取费用等违法活动; (十一)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以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

市场秩序: (十二) 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 (十三) 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7. 监管趋势及应对措施



2021年6月08日,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对保险机构章程、公司治理机构、内控建设做出了全面规定,并在以往监管规定的基础上提出新要求。准则明确了各治理层级的职责,强化了治理机制运行的规范性。另外,为提高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透明度,强化外部市场约束,《准则》设专章规定了信息披露。一方面明确强调了定期报告中需要披露的公司治理信息,另一方面要求发生《准则》规定的重大事项时,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发布临时报告。



2021年6月0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的通知》,通知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对照工作要点深入查找内控合规薄弱环节,开展屡查屡犯问题集中整治,确保2021年各类屡查屡犯问题发生率显著低于2020年,整改问责要坚持更严标准和更高要求。《通知》明确"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重在压实银行保险机构主体责任,将常态化的强内控、促合规与阶段性的补短板、除顽疾相结合。



中国银保监会于2021年6月9日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旨在建立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机制,持续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维护金融稳定。该办法指导银行保险机构从制度上预先筹划重大风险情况下的应对措施,规定了恢复计划、处置计划的主要内容以及实施流程。《办法》的制定补齐了监管制度短板,同时提高监管统一性和一致性,并明确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的监督管理要求。未来监管部门将分步、分批、分期明确应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的中小机构

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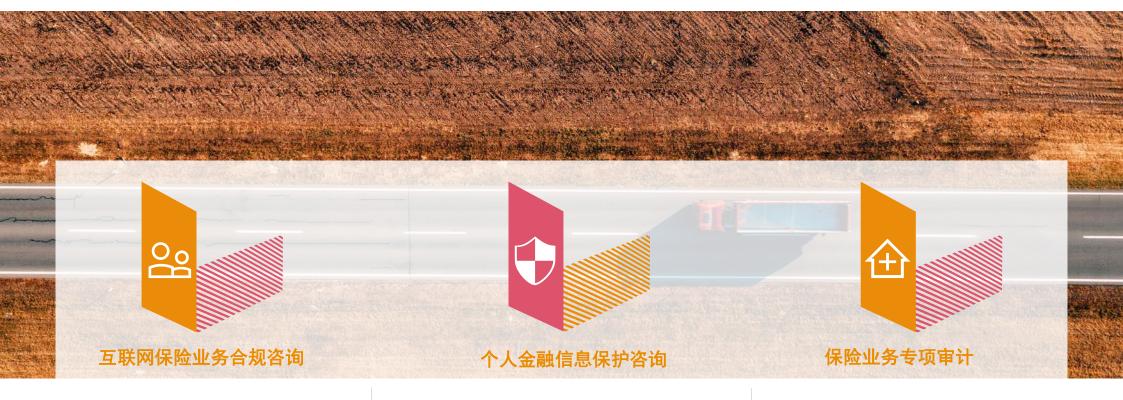
2021年6月,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的通知》及《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强调了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对保险机构发展的重要性。根据文件,公司应优化内控合规履职治理架构,强化绩效考核及问责,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升风险应对能力。针对内控合规发现的风险及问题,建立统一的整改跟踪机制,对制度和流程进行优化,并在日常管理过程中进行考核。将管理体系中的治理架构、管理政策和报告体系相融合,按照通知要求完善管理制度及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服务管理水平。同时根据监管要求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强化危机意识,共同维护金融稳定。



8. 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一全面合规服务(示例)



8. 普华永道可以提供的协助一专项合规服务(示例)



- 保险机构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合规 体系建设
- 保险机构互联网保险业务合规评价
- 互联网保险业务模式转型

- 个人金融信息规范合规诊断
- 个人金融信息年度信息安全检查和评估
- 个人金融信息泄露事件专项审计

- 偿二代专项审计
- 保险资金运用审计
- 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审计
- 再保险业务审计
- 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审计
- 高管经济责任审计

结语

通过对2021年二季度银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发布的监管罚单的统计分析,可以发现销售及渠道环节是监管处罚的主要领域,由此可见监管对消费者保护及规范市场竞争的重视。从近期银保监发布的相关通知来看,2021年下半年保险监管仍会加强监管执法力度,深入整治保险市场乱象,而公司治理及内控合规能力建设也会是监管统筹推进的重要领域。

为提高全流程合规能力,保险机构应强化事前预警能力,强 化事中干预并完善事后风险处置机制,避免触碰合规红线。普华永 道认为,保险机构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能力也是核心竞争力不可或 缺的部分,希望本系列监管处罚分析有助于保险机构实时跟进监管 动态,了解行业合规实践。如有任何建议或意见,欢迎联系我们以 及查阅普华永道中国官方网站。





联系我们的保险业团队

周星

普华永道中国 保险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7986 邮件: xing.zhou@cn.pwc.com

杨丰禹

普华永道中国

保险行业风控及合规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755) 8261 8186 邮件: philip.yang@cn.pwc.com

刘晓莉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高级经理 电话: +86 (755) 8261 8441 邮件: ashley.liu@cn.pwc.com

梁震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5979 邮件: zhen.liang@cn.pwc.com

陈彦

普华永道中国

风险与控制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3 2307

邮件: eric.y.chen@cn.pwc.com

2021年二季度保险行业监管处罚分析由普华永道中国保险行业风控及合规服务主管合伙人杨丰禹,高级经理刘晓莉,高级顾问刘兰瑞,顾问何琳姗联合编撰完成。





pwccn.com

© 2021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在中国的成员机构、普华永道网络和/或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机构。每家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详情请见www.pwc.com/structure。 免责声明:本文章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可视为详尽说明,亦不构成普华永道的法律、税务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普华永道各成员机构不对任何主体因使用本文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您可以全文转载,但不得修改,且须附注以上全部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您须在发布前取得普华永道中国的书面同意。